

简体字本二十六史

# 新元史

● 简体字本二十六史

【民国】柯劭忞等 撰

余大钧 标点

# 新元史

卷二二九——卷二五七

吉林人民出版社



## 新元史卷二二九

## 列传第一二六

## 循 吏

刘义 谢天吉 赵振玉 黄顺翁

仓振 曾冲子 张耕 葛荣 齐克中

赵志 阎从 王琚仁 杜处愿 刘济

周惠 李英 许维桢 王德亮

田滋 王安贞 邢裕 秉仁

徐泰亨 陈春 耶律伯坚 陈楚仙

刘辉 柯谦 九思 王肖翁 卢克治

赵良辅 陈炎酉 于宏毅 孙天正

燕立帖木儿 谕都刺 杨景行

干文传 林兴祖 观音奴 周自强

白景亮 夏日孜 聂以道 卢琦

王大中 野仙不华 邹伯颜 刘秉直

许义夫 郭思恭 合刺不花

罗文焕 李惟闰 叶森 孔涛

林泉生 缪思恭

古者，治民之吏，事权一而责任专，县之事专于令，郡之事专于守，故无所牵制，而吏得展其才。至元之官制，则不然，县有尹、有令，府、州，有知府、知州，路有总管，而皆设达鲁花赤以监之，凡为达鲁花赤者，非蒙古则色目人，皆懵于中国之治术者也。夫既以达鲁花赤监吏矣，则吏之权已夺于达鲁花赤，使其贤，犹将与吏争是非可否，百牵制其所为，而况懵于治术者乎！虽洁己爱民者亦时有之，然其奸贪枉法、虐杀无辜，史固不绝于书也。此元之吏治所以日寖，而盗贼所以不息欤！吾征之刻石，凡去思、遗爱之碑，颂达鲁花赤、总管以下之德政存而未佚者，尚得五六百事，大抵皆空言无实，习为谀美。呜乎！是亦吏治之寖之一端矣。今为《循吏传》，采其卓有治行者，著于篇。庶几信以传信云尔。

刘义，辽州人。父恩为金晋阳公郭文振裨将，累迁同知元帅府事，金亡，率所部来降，胡士虎那颜、杨惟中交荐之，拜辽州军民长官，佩银符，以老致仕。

义袭辽州军民长官，迁同知绛州事。再迁孟州知州，加武略将军。吏民畏爱，治绩为一路之最。至元九年，移知临州，孟州人诣阙上书，乞义再任孟州。十五年，卒于孟州。义每到官，其目有四：一劝农，二兴学，三励风俗，四不贷枉法吏。前后莅四州，未尝有败事云。

谢天吉，字钟祥，临晋人，累官昭勇大将军、镇边元帅、行河中府事，赐金符。金亡，流民多逃难于河南，知天吉以公事至，流民相谓曰：“吾谢帅素有仁名，舍此曷归？”于是来附者数千人。时行省征发无度，天吉计民力必不能供，自出家资助之。复又征黄金百余笏，天吉自度无所出，乃假自投于河。家属迎丧至，观者无不泣下。征金事遂寢。后又征役，民相谓曰：“若谢帅在，事必不至此。”左右或谓之曰：“谢帅实在，向之死伪也。”众皆惊喜，同往谒天吉，求复领府事。天吉起，事果寢。其为人所敬信如此。卒年五十九。

赵振玉，大宁龙山人，以干局受知于史天倪，选署龙安府库使。改承安令，迁军中都提控。武仙反状已露，振玉请先图之。天倪曰：“彼鼠子，何能为？”后天倪为武仙所袭杀，振玉及其兄真定府判官真玉，脱身走满城。史天泽复真定，命振玉招降临城、杏树等寨，下邢、赵二州，州民保聚者，悉使还故居，授庆源军节度使，兼赵州观察使。庆源户不满百，振玉为招集流亡，劝耕稼，通货易。群盗时出剽掠，辄为振玉所搜捕。寻改河北西道按察使，兼帅府参谋。俄复还庆源军。有白昼杀人于市者，振玉案其罪，敕怨家妇手刃之，阖邑称快。时治郡以振玉称首云。

黄顺翁，字济川，江西建昌人。少勤学，卓犖有才气。大兵至建昌，制置使黄万石，顺翁族人也，将迎降，置酒谓顺翁曰：“明日则子女玉帛皆他人所有，君可任意攫之。”顺翁辞不肯取。后郡守请为盱江书院山长，顺翁取朱子《小学》以教授学者。授建昌路儒学教授。

旋擢武冈路新宁县尹。民失业久，顺翁招抚流亡，教以种植畜牧之法，户口日增，新宁人即顺翁种竹之处，立生祠。湖南廉访副使余恂题曰“种竹堂”以文记之。湖广盗起，右丞刘国杰率兵讨之，顺翁儒服上谒，叩头曰：“请以理谕之，不从，然后用兵。”国杰从之。顺翁舆轿，从一老兵，遇峒民各予《孝经》一卷，为讲说大义，群盗皆感泣，顿首谢罪，即日诣军门降。国杰大说，遂班师。后峒民家为木主，书“生父黄公”以祀之。累迁龙兴路税务提领、抚州路金溪县丞。皇庆元年，调江州路德化县尹。皆有惠政。延祐元年，乞病归，未几卒。

同时，仓振为新州知州。时瑶贼蜂起，振深入贼窟，谕以祸福，群瑶翕然从命。暇日，诣学宫与诸生讲说经义。又于驿路夹植松、榕，以便行者，人歌曰：“高松茂榕，一道清风。”

曾冲子，字圣和，抚州金溪人。父钰，宋谏议大夫。兄渊子，参知政事。冲子以父任为浏阳县主簿、江东西宣抚使，赵葵辟佐吉州

节制司，改知仁和县。累迁知南安军。宋亡。弃官归。

至元二十四年，以行台荐，除金福建提刑按察司事。闽地险远，吏散法，盗贼屡起。冲子行部所至，先榜谕吏民以感切之，吏悚息，或自免去。乡民啸聚山泽，欲出不敢者，得榜皆靡至，罗拜请罪。侍御史吴曼庆闻其事，大悦，非冲子分部，亦檄使按行。有囚杀人当死，行省私出其罪，使冲子莅刑，冲子曰：“如律，冲子往莅，否则不敢。”未几，以病致仕。大德九年，卒。年七十八。初，冲子至仁和，有劫盗，官论十九人死，冲子阅其状曰：“非盗也。”将理出之。都城盗发，官吏皆当坐，幸藉手以免，语共侵冲子。冲子悲曰：“吾官不足惜，如十九命何！”力辩之。已而果获真盗，赃具在，众始愧服焉。

张耕，佚其籍贯，中统初，为邢州安抚使。兵后，户不满数百。有两达尔罕，言于世祖，请选良吏抚治之。世祖从其言，承制以耕为安抚使，刘肃为副使，邢州大治，流民复业，又兴铁冶、行钞币，公私两济。裕宗在东宫，尝曰：“安得治民如张耕者乎！”后卒于官。

葛荣，淇县人。父旺，大兵南下，旺自奋，说郡守率郡人出迎，乡里得全。元帅必拉罕置县苏门，署旺为令。荣授卫、辉二州提领讥察使，改苏门主簿。苏门改辉州，复提领讥察使，擢辉州判官，苏门复县，仍主簿兼尉。中统初，调卫州军民弹压官，兼录事。三年，复辉州州判。时河北饥，部使颁区田法，郡邑不能行，檄荣察覆。荣躬率野人，相地授方略，熟得百倍。土之烧墁者，教以粪薶。邻境法焉。课最，迁兰台县令。擢磁州判官。转平陆县令，兼诸军奥鲁，以计擒大盗党吾。擢金岭南广西道提刑按察司事，墨吏闻风遁去。卒于官。年五十五。

同时，齐克中、赵志、阎从、王琚仁均为河南北循吏。

齐克中，至元初为扶沟县主簿，有能名。擢延津县尹，岁大侵，民流亡载道，克中抚恤招徕，咸得其所。及受代去，数岁再过，延津民感泣送迎之。

赵志，长葛尹，为政宽和，民戴之。岁比不登，志教民为水田。旱则决漯水灌之，悉为沃壤，民获其利焉。

阎从，新安县尉，有贩麦商为贼所杀，莫知主名。从集吏民至尸傍踞听，忽一人屏树立，命卒引诘之，果服。尝于道中遇数人，仆从若贵游者，从曰：“此巨盗也。”讯之，果得其实。邻境号为神明。

王琚仁，涉县尹。县城为山水所圯，民不宁居，琚仁筑堤御之，患乃止。及去，民为刻石。

杜处愿，字荣季，霸州信安人。父瑛，见《逸民传》。以荐为按察司书吏，除济南经历。岁终上计京师，建言：“会计有名无实，徒耗舆马物力之用。”政府趣其言，罢之。迁睢州判官。是年，睢水溢，几入城，官僚暴露城上。吏白：“城已圯，请具舟筏以逃。”处愿叱之曰：“吾有官守，逃将安之？”水竟退，时论壮之。改大名路经历。官余米二万石给民食，处愿以出纳之。时吏易为奸，不如径以钱下于民。上其议于行省，从之。岁十月，宗室例以驼马下诸路，分厩饲之。吏率建厩，费多，赋之贫民。至是，处愿均其赋于豪右，民大悦。未几，除东昌路推官。卒。年六十八。

刘济，字巨川，真定行唐人。父信，宋义兵都统，战歿。济，中统初，以荐擢中书左曹掾，迁磨勘官。真定民郭文运告白、萧二人杀其父，岁久不决，命济往谳之。不终日，而虚实辨，真定人称为神明。至元七年，授太原总管府判官。会大水，川泽泛溢，济相度形势，凿渠以泄水势。自是无漂没之患。九年，擢献州知州。下车。罪囚累累，济裁判五日，狱讼一空。迁金燕南河北道提刑按察司事。十六年，卒。子珪，大名路总管，亦有能名。

周惠，字德甫，晋州隰县人。宪宗二年，朝廷经略江淮，擢惠江淮都转运使，置转运司于胙州。四年，惠入觐，图利病上之。诏以彰德、卫辉、大名民户各五千，实胙州，复其赋，改胙州为淇州。惠治官

廨、仓库及境内之廛市、阡陌，皆井井有法。民贫无食者，令习陶甃之业，躬为规劝，无倦色。西山铁官瓷灶久废，惠出资修复之。由是商贾四集。后卒于臣。子镠，淮东高邮路总管。

李英，字彦臣，滑州白马人。叔父宥，以宣武将军知滑州。宥卒，荐袭职。岁饥，民多逋赋，英率其父老见世祖于邢州曰：“兵兴，又值饥荒，民逃亡尽，敢昧死请蠲其逋赋。”世祖动色，从之。中统元年，蝗食桑，蚕赋病民，英建言：“俟秋熟，并征蚕赋，如逋负，当以身任。”民德之。至秋，悉如约以偿。州隶大名路，相距二百余里，英以转输劳费，请储于本州，候指拨，朝廷如所请，著为令。兵兴，甲仗资粮率从豪民称贷，子母旬月相倍。英入觐，诉其病民，陈词感切，执政赅之。由是官偿其本，不收倍息。至元二年，改顺德路判官，兼清丰、南宮两县尹。又改武略将军、知裕州，换房州，所至有声，卒。年六十九。

许维桢，字周卿，遂州人。至元十五年，为淮安总管府判官。属县盐城及丁溪场，有二虎为害，维桢祷于神祠，一虎去，一虎死祠前。境内旱蝗，维桢祷而雨，蝗亦息。是年冬，无雪，父老言于维桢曰：“冬无雪，民多疾，奈何？”维桢曰：“吾当为尔祷。”已而雪深三尺。朝廷闻其事，未及擢用而卒，年四十四。

王德亮，字仲明，范阳人。由中书省令史，再迁为中书掾。御史台举廉能，擢北京宣慰司都事。乃颜判，宣慰使亦而撒合知德亮才，城守之事，一以委之。论功，进一阶，执政格其事不下，德亮无愠色。未几，选授江西行省左右司员外郎，旋改辽阳行省，累转常德路总管府判官、大都税课同提举。期年，课羨四千余錠。擢奉训大夫、辽阳行省左右司郎中。秩满，迁万亿宝源库提举，出为宜兴州知州。岁大饥，德亮募官、私粟，得一万六千余石，振之，民无饥孍者，以劳致疾，卒年六十一。德亮起家掾史，然恒励其子宏以学问，曰：“吏不可



为也，不从吾训者，非王氏子孙。”其爱尚儒学如此。

田滋，字荣甫，汴梁开封人。至元二年，由汴梁路总管府知事入为御史台掾。十二年，拜监察御史。十三年，宋平，滋建言：“江南新附，民情未安，加以官吏侵渔，宜立行御史台以镇之。”诏从其言。超拜行御史台侍御史。历两淮盐运使、河南路总管。大德二年，迁浙西廉访使。有县尹张彧者，被诬以赃，狱成。滋审之。但泣而不语。滋以为疑。明日斋沐，诣城隍祷曰：“张彧坐事有冤，伏愿神相滋，明其诬。”守庙道士进曰：“曩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状焚祷，火未尽而去。烬中得其遗稿，今藏于壁间。岂其人耶？”视之，果然。明日，诣宪司，诘成等，不服，因出火中誓状示之，皆惊愕伏辜。彧得释。十年，改济南路总管。寻拜陕西行省参知政事。时陕西不雨三年，滋祷于西岳。到官，果大雨。滋开仓以麦五千余石给民之无种者，俾来岁收麦偿官。民大悦。未几卒。赠通奉大夫、河南行省参知政事，追封开封郡公。

王安贞，字吉乡，安阳人。由宣使掾，累擢永嘉县尹。永嘉地滨海，盐豪通外夷，贩盐官不能禁，坐是去职者相望。安贞严条禁，察尤者置之法，奸伪屏息。或诬张明一为盗，逮三十余人，察其冤，释之。同官争之，安贞曰：“理冤，令职也。失出，令自坐。”未几，得真盗。其人绘安贞像祀之。入为工部主事。宣徽院都事，掌御膳，恃不考计，并缘为奸蠹。安贞毫发不贷。众惮之。奏稽察北边部落。安贞以老疾，请出，知昆山州。时核田，行省官暴急，抑民虚承，安贞慨然曰：“民困极矣，吾岂爱一身，而置民死地耶！”上不便数十事。识者韪之。州治更徙，庙学未作，安贞倡众作新学，以旧学为玉峰书院。未几，卒，年六十二。

邢裕，字德卿，彰德安阳人。由录事迁潞州判官，再迁阳翟县尹。县民王氏有婢窃簪珥以逃，盗不可得，诖误相连，裕密询其素所

往来者，或曰：“王氏侄诱婢，度不可俱行，因杀之，而取其财。”后卒获其侄，一讯而服。迁藁城县尹。会无极县兵队长匿戍卒钞二万五千缗，给言中夜被盗，告于官，三年不能获，捕盗官多受谴。府以白枢密院，咸曰：“是能决阳翟疑狱者。”檄裕献之。入其室，左右视验，实无盗迹。呼其妻子别讯之，所对异辞。乃直入其室，发床下，钞具在，即日狱具。至元二十九年，卒于官，年六十七。子秉仁。

秉仁，字仁父。辟署河南廉访司掾史，累迁平江路推官，未上，改济南、莱芜等处铁冶等提举。复迁江西行中书省左右司都事。岁饥，请出廩米五十万石赈贷贫民，众难之，秉仁曰：“异日科擅发罪，秉仁愿独坐。”于是全活以数万计。擢抚州路总管。抚州，户部赋木棉织布，民病非所产，秉仁改令输直，公私称便。

调广平路总管。教士以雅乐祀先师孔子，立乡校七百余，课树桑以亿万计。民有妇妒妾，妊，嫁之，夫死，族人欲占其家资，讼久不决。秉仁断归妾子，一郡称快。盗伪以小钞贯文作大钞，事发。诬误七十余人，秉仁止坐为首者，余皆轻减。以礼部尚书致仕。泰定二年卒，年七十六。秉仁励志读书，老而益笃，工书，古隶尤长。子温，字孟直，河间路都转运使。

徐泰亨，字和甫，其先衢州龙游人，后徙余杭。泰亨性警敏，用举者试平江州掾。岁满，署归安县典史。白云宗沈明仁，冒名爵，官吏畏之。沈有怨家二人，其邻女为何人所杀，沈使以他辞引二人，傅致其罪。泰亨欲直其冤，吏白：“此沈公意，孰敢不从！”泰亨语之曰：“吾能死，不敢以滥杀媚人。”卒出之。明仁弟子私民妇，为其夫所殴。适有盗杀人，僧为飞书，诬其夫及平日怨家七人，官为捕治之，狱卒凌虐，皆诬服。泰亨命去其械扭，始垂泣自言，县令以有左验难之。泰亨亲至其地。悉得七人以己物实赃状，取其家藏布数匹，析缕以比，无不合者，釜灶及他物又合。僧乃伏罪。已而获真盗于武康，人皆叹服。

擢平阳州提控案牍，以忧去官。服除，授海道都漕运万户府提控案牍。时新法经理田赋，泰亨论田不实、役不均之弊，上之，執政大喜，使乘传白于行省。泰亨佐常州经理，又佐池州，所行一如其言，他州皆取法焉。未几，以九品官仍为本府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泰亨考漕法利弊。下至占候探测。著《海运纪原》七卷。又条漕运之弊。当更易者十事，行省采用其七。

久之，迁建安路总管府知事，擢池州路青阳县尹。有司岁征荒田租，为田一千四百顷，人苦之。泰亨募民垦辟，因地势以为蓄泄，田熟租完，民无扰。累岁饥，有告发廩粟者，吏准强盗律，泰亨曰：“以救民而抵重禁，当用法外意可也。”笞而遣之。后谢病归。大德二年，卒，年六十五。

同时，陈春，嘉兴路推官，有能名。民贩私盐，事觉，牵连者众，狱久不决。春往治之。释应坐者数百人，合境称为神明。时久旱，至是大雨，乡人称为陈公雨。

耶律伯坚，字寿之，桓州人。用荐举，入官为工部主事，至元九年，转保定路清苑县尹。初，安肃州苦徐水之害，诉于大司农司，欲夺水故道，导水使东。东则清苑境也，地势不利，水必反故道，伯坚陈其形势，要大司农司官及郡守行视可否，事遂得已。

县西有塘水，溉民田甚广，势家据为碯，民以失利来诉。伯坚命毁碯，决其水而注之田，以溉田余月，得堰水置碯。仍以其事闻于省部，著为定制。

县居南北之冲，岁为亲王大官治庐帐于县西，限以十月成，至明年，复撤而新之，吏藉以侵渔，其费不资。伯坚命筑公馆以代帐，其弊遂绝。凡郡府赋役，于县有重于他县者，辄曰：“宁得罪于上，不可得罪于下。”必诣府力争之。

在清苑四年，民戴之如父母。擢恩州同知。卒。

同时，陈楚仙，邹平尹，役均而事集，去任，父老请留之，诏允其请，升秩以旌其贤。

刘辉，字文大，本太原人。曾祖宏，为金山西四路都万户，太宗时徙河东十大家于汴，遂占籍开封。

辉少为广西廉访司令史。会中使至宣诏，百官跪拜，听读毕，复出帝师令，使跪拜如前仪。辉不可，中使怒，径去，人皆悚惧。已而闻中使至湖南北，皆如辉言。廉访使举酒爵，辉曰：“微文大，几辱我”。累迁绍兴路同知余姚州事，辉务以德教化民，不施鞭朴而民自畏服。他县狱有疑，即移辉谳之，一讯必得情实。

礼部侍郎泰不华守杭州，首正经界。辉曰：“宽容慎密，民必输情而尽实；严急苛暴，人将畏罪而生奸。”泰不华大喜曰：“得之矣。”遂以经界事委之。辉旦夕句稽，须发尽白，越二年而后毕。为田五十五万三千七百亩，为印契以给田主，曰乌由，凡四十六万三千有奇，画之曰流水册，次之曰鱼鳞图，类之曰兜率簿，第其高下以为差徭，曰鼠尾簿，诡名自陈而得实者六千七百余亩，站户既遗而得者万一千二百余亩，因而息讼者七十余家。廉访使用其法，颁于属郡。于是，浙东人皆感颂辉之德政。初，辉承泰不华命，植柏树于厅事前，以荣悴卜事之成否，后人遂名其厅事曰瑞柏堂云。

久之，选授松江府上海县尹。上海民多豪强，轻于犯法。辉出蓝田吕氏乡约，朔望率父老子弟会坐学宫讲之，升降揖拜，彬彬有礼，民翕然化之。丁母忧。逾年，除奉训大夫、户部主事。不赴。终丧，改知绍兴路余姚州事。辉入境，老幼扶携迎谒者相属于道。未几卒，年六十一。

柯谦，字自牧，台州临海人。父采。宋国学进士。谦幼精敏，读书过目成诵。至元中，行省辟昌国州文学掾，不就。元贞初，以翰林国史院检阅官，预修《世祖实录》。书上，应得奖擢，以母老辞，转江浙儒学副提举。时江南多事，儒籍亦不复更繇，谦援诏旨，白于行省免之。”秩满，以便于养母，改温、台检校所大使。

至大元年，擢绍兴诸暨州判官。谦初至，诫属吏毋滥刑，吏白无

其事。谦即诣狱验状，多所平反，吏愧服请罪。延祐初，迁饶州路余干州判官。处州学田为僧所占，历数官不敢问，谦夺而复之，远近称快。江浙饥，谦奉檄赈台州，劝富人出谷以济官赈之不足。傍郡流民至，咸谓非谦分地，不宜赈，谦不从，全活无算。临海人相诫，不践谦之先塋，以报其德。延祐六年卒，年六十九。子九思，最知名。

九思，字敬仲，以荫补华亭尉，不就。文宗知之于潜邸，及即位，擢典瑞院都事。帝置奎章阁，特授奎章阁学士参书，阶文林郎，迁鉴书博士。赐牙章，得通籍禁署。以谦善教子，锡碑名训忠，敕虞集为文旌之，宠顾日隆。九思乘间请曰：“臣以文艺遭逢圣明，孤危见忌，乞补外以自效。”帝曰：“朕在，汝复何忧。”未几，御史希宰相意，劾九思，遂罢归，寓平江以卒。

九思善写竹石，始得笔法于文同，自谓写干用篆法，枝用草书法，叶用八分法。又善鉴识鼎彝古器。有《任斋诗》四卷。

王肖翁，字傅明，婺州金华人，宋左丞相淮之元孙，初辟衢、婺二州儒学录。大德中，擢婺州儒学正。秩满，当得州教授。故事，教授必年五十以上者。时蜀郡虞集亦以儒学正在选中，与肖翁年皆不及格，有司持之。廷臣言：“虞集，宋丞相允文孙；肖翁，宋丞相淮孙；皆前代名家，且文学出众，宜不拘常格。”于是集得京畿教授，肖翁得静江州教授。俄以病，弃官归。延祐末，复起为南康教授。

至治初，辟江西行省令史。赣人因核田虚增粮额，激而致变。事平，肖翁谓民乱虽弭，而粮之虚额在所必除。行省魁其言，从之。积年劳，除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知事。后至元二年，转嘉兴府录事。岁饥，免荒租数万石，民德之。以松江府判官致仕。卒，年六十五。

卢克治，字仲敬，本滑州胙成人，后徙开州。克治由淮东元帅府令史，擢江西行省左司都事，以材敏见知于参知政事徐琰。调江浙行省左右司都事。时琰已迁浙东海右道肃政廉访使，亟奏荐克治署

台职，未报，擢两浙都转盐副使。先是两浙盐赋，岁有减耗，克治规措有法，自常算外，得羨盐八万九百引。以最闻。

除知平江常熟州。下车，牒诉坌集，克治谈笑之顷，剖决如流，胥吏莫不畏服。岁饥，募民浚水道之湮废者，为水门，以时其蓄泄，凡役工一百一十四万，食米三万四千四百石，盐一万九千斤，民沾其利，无孖者。未几，迁江浙等处财赋都总管。常熟人相率为生祠祀之。后除知建康溧水州，以亚中大夫知汉阳府致仕。至治三年，卒，年七十四。

克治兄克柔，官至中书参知政事，追封范阳郡公，谥文昭。子恂，晋宁路潞州知州。

赵良辅，字良卿，安阳人。弱冠游京师，以荐授四川屯田令，未几，弃官归。御史大夫相威行台扬州，选为掾，除淮东道按察司经历。改镇江金坛县尹。寒食日，放狱囚归拜扫，约三日返，无一人逸者。告饥于郡，遇大风，舟几覆，良辅曰：“吾为民死，不恤也。”风俄止，运米三千石以归。朝廷在良辅治县五事布告天下，擢平江路推官。时朱清、张瑄势震中外，其徒周千户主杀沈昌妻奴三人。官莫能究。良辅捕之，置于法。擢新喻知州。民有犯恶逆者，州僚惧罪匿之。良辅行部，闻之曰：“吾不发其事，不称职，罪轻；蔽元恶，罪重。”亟执归，杖杀之。有母诉其子，良辅命杖之，立母于庭，戒伍百，喻其母曰：“今杖汝子，必死，死则汝何归？盍诉官，或矜焉。”母果流涕恳请，良辅呼子语曰：“吾欲死尔，哀尔母，故贷尔。”母子感谢如初。累迁醴陵知州、建昌路同知。请老，加中顺大夫、同知潭州路总管府事。延祐中，卒，年七十二。

同时，陈炎酉，至元中为南康路总管。修白鹿书院。岁荒赈饥，给牛具子种，招集流亡四万余户，有麦秀两歧之瑞。民立生祠祀之。

于宏毅，为海盐州知州。飓风，海水暴溢，宏毅朝服拜祷，欲自沉于水，竟反风，一州获免。

孙天正，字梦符，其先益都寿光人，后徙高唐州。父居仁，起家新昌丞，以治盗知名，官中奉大夫、河东西道宣慰使。始，居仁两梦神人授白麻曰：“宣付孙天正。”已而生子，因以天正名之。幼嗜学，宿卫仁宗潜邸。

大德十一年，立东宫僚属，擢从仕郎、文库副使。选补太史掾、监修国史掾，除中书省管勾承发架阁库。服除，知沂州。天正始至，以三皇庙湫隘，令改作，吏民难之，已而规置有法，不三月而成。捐俸倡率，以赈岁饥。立法均役，以革吏弊。临沂民妻徐氏夫丧，自经以殉，有司四年不闻，天正白于省，旌其闻。峰州豪曹谊夺民田，凡三移，不为直，郡以属天正，天正立决之。既去，民刻石颂之。

改辽东道左右司员外郎。台除金山北辽东道肃政廉访司事。广宁刘大使诬丞杀人，天正辨释之。俄拜监察御史，擢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副使。至顺四年卒，年五十。元统元年，赠中大夫、金太常礼仪院事、轻车都尉，追封乐安郡侯，谥惠肃。

燕立帖木儿，畏兀人。至治三年，由平凉府判官转西乡县尹。其民不知种木棉之利，燕立帖木儿至兴元，求种给社户，教以种植之法，民得其利。暇日，巡视郊野，以县北之田苦水潦，乃借富室钱，开渠筑堤，泄水于河，其田遂收倍息。

驿马困民尤甚，贩马者乘民之急，价至千五百贯，民以债压不复苏。燕立帖木儿知其弊，令户纳中统钞八贯，官拘之买马，周岁所纳额，计马十一匹，钱为贯七千四百三十，民便之。又以仓卒有事科征，民不能堪，创立官店于城南门外，四乡各立一店，岁入钞为贯二千有奇，以纾民力。又创碾磨，二岁课得米或麦五十余斛，代民应官用，民始有更生之庆，为立遗爱碑以颂之，未几，卒于官。

谕都刺，字瑞芝，凯烈氏。祖阿思兰，尝从大将阿术伐宋，仕至冀宁路达鲁花赤，子孙因以兰为氏。父忻都，福建行省右丞。

谕都刺通经史，兼习诸国语。成宗时，为翰林院札尔里赤，职书

制诰。会有旨，命书藩王添力圣旨，谕都刺曰：“此旨非惟有亏国体，行且为民殃矣！”帝闻之，谓近臣曰：“小吏如此，真难得也。”事乃止。寻授应奉翰林文字，凡蒙古传记多所校正。升待制。时方选守令，除辽州达鲁花赤。以政闻，赐上尊、名币，加集贤直学士。

至顺元年，选襄阳路达鲁花赤。山西大饥，河南行省恐流民入境为变，檄守武关。谕都刺验为良民，辄听其度，关吏曰：“得无违上命乎？”谕都刺曰：“吾防奸耳，非仇良民，可不开其生路耶？”既又煮粥以食之，所活数万人。城临汉水，岁有水患，为筑堤城外，民赖之。

元统二年，除益都路总管。俗悍黠，谕都刺务以平易治之。有贼白昼劫人，久不能捕，谕都刺生擒之。其党赂宣慰使罗锅，诬以枉勘，纵之。已而贼劫河间，复被获，谕都刺之诬始白。命再任一考。至正六年，卒，年七十。

子燮彻坚，同知新喻州事，以孝称。

杨景行，字贤可，吉安太和人。登延祐二年进士第，授赣州路会昌州判官。会昌民素不知井饮，汲于河，故多疾病；不知陶瓦，以茅覆屋，故多火灾。景行教民穿井以饮，陶瓦以代茅茨，民大悦。豪民十人，号十虎，武断害民，悉捕置之法。乃创学舍，礼师儒，劝民斥腴田以膳士，弦诵之声日盛。

调永新州判官。奉部府命，核民田租，除划宿弊，奸欺不容，细民赖焉。改江西行省照磨，转抚州路宜黄县尹，理白冤狱之不决者数十事。

升抚州路总管府推官。金溪县民陶甲，凶险，屡诬陷其县长吏罢去之。由是官吏畏其人，不敢诘，陶遂横于一郡。景行至，以法痛绳之，徙五百里外。金溪豪僧云住，发人冢墓取财物，事觉，官吏受贿，缓其狱，景行急按之。僧以贿动之，不听，乃赂当道者，以危语撼之，不顾，卒治之如法。由是豪猾屏迹，良民获安。转湖州路归安县尹，奉行省命，理荒田租，民无欺弊。

景行所历州县，皆有惠政，民立石颂之。以翰林待制、朝列大夫



致仕，年七十四卒。

干文传，字受道，平江吴县人。祖宗显，宋承信郎。父雷龙，乡贡进士。宗显以武弁入官。教其子以文易武。故雷龙两举进士。宋亡，不及仕。及生子，乃以文传名之。

文传登延祐二年进士，授同知昌国州事。累迁长洲、乌程两县尹，并婺源知州，又知吴江州。长于治剧，所至俱有善政。

长洲为文传乡邑，文传徙榻公署，无事未尝辄出，亲旧莫敢通私谒。会创行助役法，凡民田百亩，令以三亩入官，为受役者之助。文传既专任县事，而行省又以无锡州及华亭、上海两县之事委之。文传谕豪家大姓，以腴田来归，中人之家自是不病于役。

其在乌程，有富民张申妻王氏无子，张纳一妾于外生子，未晬，王诱妾以儿来。寻逐妾，杀儿焚之。文传发其事，王厚贿妾父，买邻儿为妾所生，谓儿实不死。文传令妾抱儿乳之，儿啼不就乳，妾之父母吐实，乃呼邻妇至，儿见之，跃入其怀，乳之即饮，王氏遂伏辜。丹徒县民有二弟共杀其姊者，狱久不决。浙西廉访司使文传鞠之，既得其情，其母乞贷二子命，为终养计，文传谓二人所承有轻重，以首从论，则为首者当死，部议从之。

婺源俗，男女婚聘后，富则渝约，有育其女至老死不嫁者；亲丧，贫则不举，或停柩累数世。文传下车，即召其耆老，以礼训告之，阅三月婚丧俱毕。宋儒朱熹上世居婺源，故业为豪民所占，子孙诉之有司，莫能直。文传谕其民以理，不烦穷治而悉归之。复即其故宅建祠，俾朱氏世守焉。有富民江丙游京师，娶娼女张为妇，江客死，张走数千里，返其柩以葬，前妻之子困苦之，既而杀之，瘞其尸，贿官司不问，文传发其事，论如法。文传治行为诸州县最。

至正三年，召修《宋史》。书成，擢集贤待制，以嘉议大夫、礼部尚书致仕。卒，年七十八。

林兴祖，字宗起，福州罗源人。至治二年，登进士第，授承事郎、